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上藥訂立之框架協議

重續與上藥訂立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及2019年1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藥訂立之先前框架協議。由於先前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以及目前預期根據先前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經常性地繼續發生，故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與上藥簽訂一份重續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5%之股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年度金額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及2019年1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藥訂立之先前框架協議。由於先前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以及目前預期根據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經常性地繼續發生，故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與上藥簽訂一份重續框架協議。

重續框架協議

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上藥

期限: 由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A) 本集團將向上藥集團提供的產品銷售及產品物流配送服務

1. 交易原則：

根據重續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上藥集團提供的產品銷售及產品物流配送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2. 作價基準：

交易的作價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產品銷售及產品物流配送服務的數量、質量及支付條款等因素。假如在市場沒有可比價格下，給予上藥集團的交易價格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3. 過往金額：

根據截至2019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金額(港元)
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13,137,992
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16,195,884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未經審核)	14,600,000

4. 擬定的年度上限

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物流配送服務的金額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定的每年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年度銷售上限 (港元)
2022年3月31日	18,000,000
2023年3月31日	18,000,000
2024年3月31日	18,0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制定：(1) 該等交易過去發生的金額；(2) 上藥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產品物流配送服務的預計需求；(3) 中國整體經濟及通脹的增長；(4) 人民

幣的趨勢，及 (5) 為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進一步增長作緩衝準備。

(B) 上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採購及產品物流配送服務

1. 交易原則：

根據重續框架協議，由上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採購及產品物流配送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2. 作價基準：

交易的作價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產品採購及產品物流配送服務的數量、質量及支付條款等因素。假如在市場沒有可比價格下，交易的作價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能獲取的價格。

為確保實施上述商業條款的基準，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的產品採購及選擇產品物流配送服務的標準操作程序：

- (i) 每年考核供應商的資格及更新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
- (ii) 每單採購交易，需要最少兩個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報價比較；
- (iii) 根據收到的報價後，再與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談判，進一步尋求更好的價格和條款；
- (iv) 從有效的報價中，選擇最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並訂立採購協議；及
- (v) 上藥集團是市場上的供應商之一，故亦與其他獨立的供應商一樣，必須經上述相同的標準操作程序來考核。

3. 過往金額：

根據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交易。

4. 擬定的年度上限

產品採購及提供產品物流配送服務的金額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定的每年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年度銷售上限 (港元)
2022年3月31日	7,000,000
2023年3月31日	7,000,000
2024年3月31日	7,000,000

年度金額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制定：(1) 該等交易過去發生的金額；(2) 對產品採購或產品物流配送服務的預計需求；(3) 中國醫藥行業政策；及 (4) 為業務可能進一步增長作緩衝準備。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設在香港，以發展中醫藥產業為基礎，發展創新藥物和醫療科技，發展優質醫療和保健服務，致力於成為藥品研製、中醫診療、醫療科技、健康管理領域具有市場競爭力和核心價值鏈的醫藥企業。經過近五年努力，本集團已基本形成中醫藥全產業鏈佈局。建立了以天大中醫藥研究院和珠海天大中醫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為基礎的中醫藥研發平臺；賦予了天大藥業(珠海)和盟生藥業新的功能，天大藥業(珠海)位於珠海金灣的新研發及生產基地從中藥提取，到中藥飲片、配方顆粒、中藥製劑及健康產品生產一應俱全，盟生藥業增加了以三七系列健康產品研製為主的功能；構建了以天大中醫藥(中國)、天大藥業(中國)、天大藥業(香港)、天大藥業(澳大利亞)為支撐的國內國際營銷網絡，從中藥材購銷經營，到中藥飲片、貴細藥材、配方顆粒、中藥製劑及健康產品市場銷售，形成了中藥全產品線；並投資興辦新型中醫館「天大館」，立足粵港澳大灣區，佈局全國全球，穩步開辦實體館，精心打造「雲上天大館」，形成境內、境外、國際三地及雲端佈局，有力拉動中醫藥業務長足發展。

上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 601607；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 02607。主營業務覆蓋醫藥工業、分銷與零售。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5%之股權權益的主要股東。

訂立重續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重續框架協議令本集團及上藥集團雙方可以繼續互相向對方採購產品及採用物流配送服務以支持業務發展，確保有質量可靠之產品及物流配送服務的穩定供應，以及支持本集團及上藥集團雙方之內部發展而又不會令本集團及上藥集團之資源面臨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規模而進行之業務關係。

董事會之意見

鑑於重續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沈波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是由上藥提名為其於董事會中的代表，而上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5%之股權權益，因此，彼在交易中亦被認為佔有利益。故沈先生並無就批准本公司與上藥訂立重續框架協議參與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該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發出。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上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重續框架協議前本集團與上藥集團之間的交易、重續框架協議、以及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金額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4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藥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與上藥集團之間雙方向對方互相銷售產品及物流配送服務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另有說明）
「重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藥於2021年4月9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與上藥集團之間雙方向對方互相銷售產品及物流配送服務的重續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5%之股權權益的主要股東

「上藥集團」	指 上海醫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